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升幅／(跌幅)
營業額 (百萬港元)	418	470	(52) (跌幅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百萬港元)	(269)	10	(279)
除投資物業重估減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及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前之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	1	(1)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1)	50	53	(3)
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0.42)	0.02	(0.44)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升幅／(跌幅)%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2)	38	38	—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經營虧損加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值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418	470
其他經營收入	4	24	14
匯兌收益淨額		2	—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	(1)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149)	(168)
僱員成本		(117)	(1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	(5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	—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3)	—
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	5	(3)	—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
其他經營開支		(127)	(139)
經營虧損		(90)	(13)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5	—
融資成本	6	(8)	(12)
履行擔保責任	7	(1)	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	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	(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	8
所得稅抵免	9	2	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9)	10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42)	0.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8	711
流動資產	208	171
流動負債	(213)	(254)
流動負債淨額	(5)	(83)
	273	628
資本及儲備	230	501
非流動負債	43	127
	273	6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初之總權益	501	476
沒收未領取股息	—	1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減值	(1)	—
證券投資之重估減值	(1)	—
收益表內未確認之(虧損)溢利	(2)	1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269)	10
於收益表扣除投資重估減值之減值虧損	—	14
年終之總權益	230	501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言則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無進行任何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使到日後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改變。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並載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396	445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2	25
	418	470

3.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美國	45	59	(2)	1
香港	208	275	3	5
歐洲	2	3	—	—
大中華地區	50	50	1	—
菲律賓	22	9	1	—
其他亞洲國家	69	49	1	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22	25	(59)	23
綜合	418	470	(55)	31
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3)	—
未分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	—
未分配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	—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未分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1)	(30)
經營虧損			(90)	(13)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5	—
融資成本			(8)	(12)
履行擔保責任			(1)	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	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	(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	8
所得稅抵免			2	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9)	10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類業務—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以及物業投資。後述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出售其投資物業時終止，詳情於附註8披露。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載於附註2內。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廢料銷售	19	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	—
雜項收入	2	1
	24	14

5. 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

此數額乃本集團為避免進一步招致法律費用而主動提出按不承認責任之基準結清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補償。根據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申索將分10個月等額支付共425,000美元（約3,000,000港元）結清，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支付。

6.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7	8
關於工業資助之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	—	4
	<u>7</u>	<u>12</u>
其他融資費用	1	—
借貸成本總額	<u>8</u>	<u>12</u>

7. 履行擔保責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撥回撥備（附註a）	—	94
匯兌虧損（附註b）	(1)	(9)
	<u>(1)</u>	<u>85</u>

附註：

- (a) 該數額乃指本公司於往年就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前附屬公司分別自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NAW」）及Welsh Development Agency（「WDA」）獲得之工業資助及營業租約責任提供擔保所履行之擔保責任。去年，本公司主動與NAW及WDA就還款進行磋商，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與NAW及WDA達成協議，只須償還該等債務連同利息合共2,700,000英鎊（約37,000,000港元）。因此，須撥回責任撥備約94,000,000港元。
- (b) 匯兌虧損乃產生自換算主要以英鎊為單位之履行擔保責任，因英鎊兌港元之匯價於年內升值所致。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u>4</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簽訂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投資物業（「出售事項」）。於當日，本公司擁有該投資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2	25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8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	—
其他經營開支	(1)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	23
所得稅抵免(支出)	2	(2)
本年度(虧損)溢利	(61)	21
總資產	4	184
總負債	(5)	(5)
	(1)	179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貢獻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	23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9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7)	(23)
現金流入淨額	—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遞延稅項	4	(2)
	4	2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	—
	2	2

由於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抵免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71)</u>	<u>8</u>
按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香港稅項（抵免）支出	(47)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	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7)
離岸業務之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2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	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影響	32	10
其他	—	1
稅項抵免	<u>(2)</u>	<u>(2)</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u>(269,000,000港元)</u>	<u>10,000,000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9,369,988</u>	<u>639,368,115</u>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在計算上述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行使。

主席報告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4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2,000,000港元或11%。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2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綜合溢利淨額1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80,000,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174,000,000港元所致（二零零四年：撥回履行擔保責任之收益85,000,000港元、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58,000,000港元）。除投資物業重估減值、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前之經營溢利達致平衡（二零零四年：除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前之經營溢利為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元（二零零四年：盈利0.02港元）。EBITDA（界定為經營虧損加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減值虧損、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及重估減值）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中期報告內所述，本集團之業績因半導體業存貨過剩之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該情況由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出現，並延續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因此，營業額由470,000,000港元下跌至418,000,000港元。然而，由於成本方面持續改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仍能錄得除投資物業重估減值、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前之經營溢利達致平衡（二零零四年：除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前之經營溢利為1,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樂依文之營業額及租金收入由去年59%降至51%，此乃因為本公司繼續加大力度擴大客戶基礎所致。

主要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

受到與上文所述相似之存貨整固問題影響帶來售價壓力出現，加上樂依文大幅改變旗下產品組合，樂依文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淨額為194,400,000美元（約1,516,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同期之銷售淨額214,600,000美元（約1,674,000,000港元）比較，下跌10%。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賬目，樂依文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60,400,000美元（約47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為16,700,000美元（約130,000,000港元）。本集團按42.5%股權計算分佔樂依文之虧損1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佔虧損58,000,000港元），惟上限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樂依文之賬面值。參考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於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系統（NASDAQ）之收市價，本集團於樂依文之42.5%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約值41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即緊隨樂依文公佈就30,000,000美元之新融資方案簽訂確切協議後一日）則約值364,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與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及其聯屬基金（「AOF」，持有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約28.9%）及樂依文就為樂依文籌集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樂依文將發行總價格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之3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0.00美元），將由AOF及本公司以等額比例購買。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隨時及不時由持有人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9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45美元，每股預託證券相當於5股普通股）轉換為樂依文之普通股，而該價格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新合併及同類交易作出慣常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調整至於該日起計對上三個月預託證券之平均成交價之80%，惟調整下限為每股普通股0.065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325美元）。

作為安排費用，樂依文同意於完成（定義見下文）時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予本公司及AOF，合共可購買5,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股預託證券，即本公司及AOF各佔500,000股預託證券），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05美元）。此外，於完成時，樂依文將進一步為本公司及AOF之利益發行五年期認股權證，合共可購買15,000,000股樂依文普通股（相當於3,000,000股預託證券，即本公司及AOF各佔1,500,000股預託證券），行使價同樣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相當於每股預託證券0.05美元）。據此，於完成時，本公司獲授予之認股權證合共可購買10,000,000股樂依文之普通股，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時，本公司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給樂依文。購買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或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相關股東及監管方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以等額轉換樂依文於完成時所欠應收賬款（最多7,500,000美元）之形式出資，餘額以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

本公司曾對投資機會及樂依文之財務數據作出評估，並考慮到樂依文融資方案較早前公佈之計劃更為全面，故認為以內部資源參與該融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儘管樂依文已取得倍增之融資承諾（合共為30,000,000美元），本公司只須承擔該融資方案之25%，且避免樂依文權益攤薄之影響。隨著樂依文實行將設施遷移至中國之計劃，樂依文公佈，第一期計劃將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完結前進行量產。遷廠所節省之成本對其收益表現應有正面影響，且本公司同時作為樂依文之主要供應商及主要股東，同時符合樂依文及本公司本身之利益。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與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及Welsh Development Agency達成協議，同意本公司為其英國之前附屬公司獲得營運租約及工業資助所提供之擔保履行責任償還2,700,000英鎊。本公司於年內已償還2,100,000英鎊（約29,000,000港元），餘款600,000英鎊（約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還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亦取得一名董事提供之新增貸款49,000,000港元，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向該董事償還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欠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已償還一筆銀行貸款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及將另一筆約6,400,000美元（約50,000,000港元）之貸款再融資為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包括一筆五年期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分60個月等額分期償還）及一般營運資金融資40,000,000港元。兩筆已償還銀行貸款之所有抵押品已於年內解除抵押。新造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及以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作浮息押記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後，本集團動用部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該筆五年期銀行貸款。所有抵押品亦已獲銀行解除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0港元）之現有浮息銀行貸款乃以若干

機器作抵押，並按月等額分期攤還。

本集團於年內償還及續期若干合共人民幣18,500,000元(約1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並被要求以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現有三筆無抵押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57,5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已被重新分類為有抵押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15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5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其他無抵押貸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00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港元)。在還款期方面，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000,000港元)之借貸或佔總借貸之75%(二零零四年：52%)須於一年內償還，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000,000港元)之借貸或佔總借貸之25%(二零零四年：35%)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另無借貸(二零零四年：29,000,000港元或佔總借貸之13%)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在貨幣計值方面，約8%(二零零四年：55%)以美元為單位，41%(二零零四年：35%)以人民幣為單位，51%(二零零四年：9%)以港元為單位，並無(二零零四年：1%)以日圓為單位。在利息方面，8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000,000港元)乃計息，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港元)乃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為免進一步招致法律費用，本集團與摩托羅拉公司(「摩托羅拉」)按不承認責任之基準訂立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10個月支付共425,000美元以結清摩托羅拉向本集團提出之所有申索，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支付。因此，補償費用約3,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計入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述責任之數額以英鎊為單位外，本集團大部份其他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及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窄幅上落，故本集團相信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內之財務報告附註。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半導體工業協會(「SIA」)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所作出對二零零五年之銷售額將大致平穩之預測。SIA將二零零五年之銷售預測修訂為增長6%，而至二零零八年止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9.8%。

為維持本公司在現時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下之競爭優勢，本公司繼續堅持全面品質管理(「TQM」)程序，確保生產設施獲現有及潛在客戶青睞。不久前投產之生產廠房，現時已運用其已安裝設備產能約一半，使本公司得以用較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把握未來市場需求之增長。

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127,873,968份新認股權證已予發出，可用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以認購價每股1.8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年內有310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在同一個大會上，批准進行股本重組計劃之特別決議案亦獲得通過，以動用股份溢價賬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1,479,000,000港元，為日後宣派股息鋪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投資。該資本開支部分以借貸支付，部分則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2,650名(二零零四年：2,500名)僱員(其中約2,510名(二零零四年：2,360名)為中國僱員)。本集團繼續推行本地化計劃，並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作為TQM之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人民幣57,5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

長期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於整個借貸期間作出承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年期
有抵押長期貸款	(i) 人民幣 22,500,000元	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
	(ii)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
	(iii) 人民幣 15,000,000元	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及溝通，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遵守有關規例。委員會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黎高信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公司管治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qpl.com>) 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成功轉機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董事鄭海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